

罗马书

读经讲义

本讀經講義盼望用最簡捷的方式將神的話提綱挈
領、直直地剖開。在個人讀經時可作為大綱聖經使
用，在小組聚會時可作為查經資料使用。

梁家聲弟兄

保罗书信

生平：

保罗又名扫罗，是犹太人，又有罗马公民身分。他生于大数，年轻时受教于耶路撒冷的大拉比迦玛列，成为法利赛人。他起初极反对基督，当司提反殉道时曾在场看管凶手的衣裳；后来在往大马色捉拿基督徒的路上，主向他显现，从此他将一生奉献给主。

保罗他先在安提阿作教师，后来奉差遣往小亚西亚传道并建立教会，第二次远至希利尼半岛传道，建立马其顿，亚该亚众教会，第三次去了以弗所，在那里停留三年之久，又去探访哥林多一带的信徒，之后回耶路撒冷，就在那里被捕，解往该撒利亚等候审讯，关了两年之久。后来保罗要求上诉罗马皇帝该撒，便被解往罗马，被囚在一所房子内两年之久。按教会传统，他被释放后，曾到希利尼及小亚西亚传道，后来再度被捕而在主后 67 年在罗马被皇帝尼罗处决。

性质：

宣道书信 — 罗马书，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监狱书信 — 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
教牧书信 — 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

年代：

耶路撒冷大会前（49A.D.）- 加拉太书
第二次旅行布道（50-52A.D.）-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第三次旅行布道（53-57A.D.）- 哥林多前后书，罗马书
在罗马狱中（60-62A.D.）- 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
被释放（第四次旅行布道 62-66A.D.）- 提多书，提摩太前书
在罗马狱中（67-68A.D.）- 提摩太后书

内容：

1. 福音的真理——这包括福音各方面的内容：人对福音的需要，信徒的称义、成圣、得赎和得荣的途径等。
2. 基督的丰富——这包括基督的所是、与神和万有的关系；祂的死、复活和升天之意；祂的降临；神在基督里的旨意；信徒在基督里的承受。
3. 教会的奥秘——这是神对保罗一项特别的托付，要他把「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弗三 9），就是神对教会的计划传扬出来，包括了教会的身分、地位、性质、道路、托付和见证等

罗马书

对象：罗马教会 日期：56-57 AD 地点：哥林多

目的：指出福音为神完备的救恩，从因信称义到被带进荣耀里；从神儿子耶稣基督的身位，到教会作基督身体的彰显，整卷书乃是神对人完整的福音。

地位：罗马书是新约书信的根基，是真理的根基也是经历的根基。

罗马书是教会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圣经书卷。奥古斯丁因读到本书第十三章而悔改归主；马丁路得因藉本书而领悟到『因信称义』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约翰卫斯理因听见别人朗读马丁路得的《罗马书注释》而体会到得救的确据。

罗马书乃是经中的大经，无论就它所论到的题目之大，所引用的旧约圣经之多，所叙事物的范围之广，以及神所豫定的救恩之丰，均非其他经书所可比拟。

主旨：救恩的根基 书题：神的福音

钥节/钥字：「信」(五十八次); 「义」(三十六次)

罗 1: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罗 1: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罗 8:30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分段：

一、神的救恩(第一至八章)

第一章：V.1 自我介绍，V.2-17 总论，V.18-32 人的罪

第二章：审判

第三章：救赎

第四章：相信

第五章：V.1-11 救恩，V.12-21 在基督里在亚当里

第六章：V.1-14 同钉的信息，V.15-23 献上肢体

第七章：在肉体经历中的失败

第八章：V.1-30 在圣灵经历中的得胜，V.31-39 无比的救恩与无比的得胜

二、神的拣选—神绝对的主权(第九至十一章)

第九章：以色列的过去—被选

第十章：以色列的现在—被弃

第十一章：以色列的将来—被救

三、基督身体的建造(第十二至十六章)

第十二章：V.1-2 献上身体在圣徒身上成全神的旨意

V.3-21 基督身体的事奉

第十三章：权柄、爱、和光的兵器

第十四章：身体里（教会中）的行政

第十五章：职事的交通

第十六章：安排与问候

罗马书第一章

内容纲要： 神的福音与人的罪

一、神的福音 (1:1-17)

(一) 福音的使者 – 保罗

1. 耶稣基督的仆人(身分-捆绑的奴隶)保罗(微小)
2. 奉召为使徒(职任-蒙召的使徒)
3. 特派传神的福音(工作-为福音被分别出来)

(二) 福音的内容 –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

1. 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整本旧约都预言到主耶稣)

路 24:44 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

2.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耶稣重在说到主的为人身分，基督重在说到主的事工职分)
—按肉体说(为人的部分)，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按圣善(圣别)的灵说(为神的部分)，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标明)是神的儿子

徒 2:30 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耶稣基督是福音的主题，也是福音的内容。祂是人子又是神子，按祂外表的肉身说，祂确实降生为人；按祂内在的本质说，祂具有圣别的灵，因完全无罪，所以能胜过死亡，从众死人中复起。)

(三) 福音使徒(奉差的大使) 的职份 - 在万国中使人顺服信仰

1.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恩典)并使徒的职份，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信仰)
—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不再属黑暗的权势，乃已迁到神爱子的国里)
2.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人)
—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四) 福音的事奉

1. 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信心)传遍了天下
2. 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在灵里)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
3. 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
—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
4. 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鼓励)

(五) 福音的阻隔与福音的债

1.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
—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2. 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负有传福音给他们的责任)
3. 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

(六) 福音的原则

1.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2. 因为神的义(神的手续，神的道路，神的方法)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
—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from faith to faith-本于信心的原则,来达到信心的果效)
—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因信称义，也因信而活)。」(哈 2:4)

二、人的罪 (1:18-32)

(一) 罪的根源 – 人离弃了神，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

1.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2.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3.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 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4.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
— 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5.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神藉祂所创造的万物，在人心中表明祂自己的永能和神性，然而人却在罪孽中压制了有关神的真理，既不敬畏神，也不感谢祂。以必朽坏的代替那不能朽坏的，以偶像代替了真神。)

(二) 神第一次的任凭 – 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

1.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
2.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3. 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诚心所愿)!

(三) 神第二次的任凭 – 放纵可羞耻的情欲

1.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
2.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
— 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同性间的淫乱在自己的身体和灵魂上付出代价)

(四) 神第三次的任凭 – 存不蒙称许的心，行不合宜的事

1.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败坏了的心地)，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2.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
— 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译：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
— 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任凭」是一种由担忧变为伤心而放弃的举动；人既弃绝神、不要神，神只好把人放弃。神对人最可怕的处置，乃是「任凭」。所以宁愿落在神管教的手中而受苦，也不愿被神任凭而放松。)

(五) 罪的结果带来审判与死亡

1.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
2. 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問題討論：

- 一、請分享保罗如何介绍他自己的身分、职分与工作的托付？
- 二、請由本章分享福音的内容为何？
- 三、为何保罗虽为福音受许多苦难却不以福音為耻？
- 四、请试列举由神所造之物来认识神的永能和神性。
- 五、请试把加5:22圣灵所结的果子和这里罪所结的恶果作一比较。
相比之下，保罗在此处强调些什么呢？

罗马书第二章

内容纲要： 神的审判与犹太人的罪

一、神的审判 - 藉耶稣基督审判 (2:1-16)

(一) 论断人的，神必照真理审判他

1. 你这论断(审判)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
2. 你在甚么事上论断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论断别人的标准也须应用在自己身上)
—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没有资格去论断别人)
3. 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真实、实际)审判他
4. 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
5.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太 7:1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2 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

(二) 神公义的审判 - 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1.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神公义审判的原则乃是根据每一个人的行为)

(人的行为如果够好，自然可以得神的喜悦；但事实上，在救恩以外并没有人能够凭行为得神的喜悦，因为没有一个是做到合乎神的要求的事，包括守律法。)

2. 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
3. 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4. 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4. 因为神不偏待人(保罗在这里不是教导靠行为称义，而是强调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同样公平)

徒 10:34 彼得就开口说、我真看出 神是不偏待人。35 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

(三) 犹太人照律法审判

1.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不按旧约律法的规条，乃照另外的原则受审判)
—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神设立律法的目的是为着使人知罪)
2.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申 6:25 我们若照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

(四) 外邦人照良心审判

1.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2.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良心)同作见证

—并且他们的思念(人的心思)互相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使人知道是非善恶的本能)

(人的本性、良心和心思这三样，显出人里面律法的功用，神将来以此为据来审判没有律法的外邦人。)

(五) 照着福音、借着耶稣基督审判

1. 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福音所言

(当审判的日子，有三方面的见证要定我们的罪：(1)耶稣基督；(2)隐秘事；(3)神的福音。)

徒 17:31 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二、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才是 (2:17-29)

(一) 犹太人的自夸与自信

1. 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
— 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或译：也喜爱那美好的事）
2. 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 是蠢笨人的师传，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犹太人自认对律法的知识已能掌握了真理的大要，能教导并引领他们看不起的外邦人。)

(二) 犹太人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 - 神的名受亵渎

1. 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
2. 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
3. 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么？
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

箴 30:9 恐怕我饱足不认你、说、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以致亵渎我 神的名。

结 20:27 人子阿、你要告诉以色列家说、主耶和華如此说、你们的列祖在得罪我的事上亵渎我·

(三) 律法与割礼

1.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
— 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
2. 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
3. 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
— 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

(犹太人引以自夸的有三点：(1)有神(独一真神)；(2)有律法；(3)受割礼(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记号)。然而他们却顶撞了神，又违犯了神的律法，所以仅仅在外面有了受割礼的仪式，也是徒然。)

(四) 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1.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
2. 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3. 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神是要我们「用心灵和诚实拜祂」)

(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才是；在乎灵，不在乎仪文；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在这里有几个对比，就是：外面—里面；仪文—灵；人—神。圣经用这几个对比，清楚的告诉我们一件事，就是：基督教不是注那些外面的规条、仪文、礼节，基督教所注意的乃是里面的生命；因为基督教不是外面的宗教，不是人思想的产物，基督教乃是里面的启示，是生命的宗教。—倪柝声)

問題討論：

- 一、神的审判有哪些的原则？
- 二、「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表示人可以靠行为称义吗？
- 三、对于未信主而已过世的人，他们将会如何受审判？
- 四、犹太人有哪些可夸口的点？为什么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反因他們受了亵渎？
- 五、請举例分享「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罗马书第三章

内容纲要： 律法的功用与基督的救赎

一、律法竖立神的信与神的义 (3:1-8)

(一) 犹太人的长处 – 得着神的话

1.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

2.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指旧约圣经)交托(信托)他们

(前章说到「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这里说到神为甚么要拣选犹太人，又为甚么颁给割礼，乃是为了要把神的计划交托给他们向人启示出来。)

罗 9:4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

(二) 犹太人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

1.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

—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提后 2:13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

2. 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说话)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论断)的时候，可以得胜

诗 51:4 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

(三) 神的审判是本于祂的公义

1.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

—神降怒，是他不义吗？(这是世人无知荒谬地强辩)

2. 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四) 定罪「作恶以成善」的毁谤

1.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甚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

—为甚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保罗将在第六章反驳这方面的攻击)

2. 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人的不信并不能废掉神的信，人的不义反倒显出神的义，人的虚谎也越发衬出神荣耀的真实。)

二、律法的功用 – 使人知罪伏在神审判之下 (3:9-20)

(一) 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没有分别

1.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指靠律法的犹太人)强吗？

—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2.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这是神对人的判定)(传 7:20)

3. 没有明白的(指心思上的败坏)；没有寻求神的(指需求上的败坏)

4.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诗 14:3 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二) 人类堕落的可怕光景

1.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人的口舌所以污秽，是因为人的本性邪恶。全人里面所充满的，就由口舌说出来。)

2.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3. 他们眼中不怕神(诗 36:1 恶人的罪过、在他心里说、我眼中不怕 神。)

(三)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不能使人称义

1.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指犹太人)说的, 好塞住各人的口

—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样有罪)

2. 所以凡有血气的, 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神赐律法给人的目的, 不是要人遵行, 而是要证明人不能遵行, 藉此人就认识自己的败坏和邪恶。)

三、基督的救赎 (3:21-31)

(一)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显明 - 神的义因耶稣基督的信加给一切相信的人

1. 但如今,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 就是神的义, 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 并没有分别

(「神的义」乃是神公平正直的属性。人原想借着遵行律法, 显出神的义来; 但神却「在律法以外」, 就是在耶稣基督身上, 显出了祂的义。如今人因着信就额外得着了神的义, 凭此在神面前称义。)

2.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矢不中的), 亏缺了神的荣耀(达不到神造人荣耀的目的)

—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赎回), 就白白地称义(宣告无罪释放)

(因信称义的根源, 乃是「神的恩典」, 并不是人配得的; 因信称义的成就, 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 神公义的要求满足了, 人才能被赎回来; 因信称义的代价, 是「白白的」, 因主已付了代价。)

(二) 神的义藉耶稣的血与人的信在今时显明

1.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施恩座), 是

— 凭着耶稣的血(以魂赎魂, 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 流血赎去我们在神面前的罪)

— 借着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稣流血救赎的功效)

— 要显明神的义(我们是藉神的公义得救。主耶稣既流了血, 神就不能不赦免相信主耶稣的人)

(约柜里面有律法, 能控告我们, 定我们的罪; 但作为施恩座的盖子盖在上面, 表明一切的罪都在施恩座底下, 神看不见了。保罗说这施恩座就是主耶稣, 并说这是神凭着耶稣的血设立的。)

2. 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

— 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义者耶稣在十架受了审判, 神的义已经得以伸张)

— 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因着相信耶稣基督, 神就使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义)

3. 既是这样, 哪里能夸口呢? 没有可夸的了

4. 用何法没有的呢? 是用立功之法吗? 不是, 乃用信主之法

(三) 因信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

1. 所以(因为)我们看定了: 人称义是因着信, 不在乎遵行律法

2.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 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 是的, 也作外邦人的神

3. 神既是一位, 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 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4. 这样, 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 断乎不是! 更是坚固律法(因信称义满足律法对公义的要求)

(主耶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 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17)。我们相信主耶稣, 在消极方面, 满足了律法惩罚的要求; 在积极方面, 更因信徒里面生命的大能,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随从灵的人身上(罗八4)。)

問題討論：

一、請分享律法的功用是什么？

二、請有本章找出世人「都」有的情形？

三、神的义如何在今时显明出来？

四、請分享「因信稱義」如何能更堅固律法？

罗马书第四章

内容纲要：

因信称义

一、因信称义不因行为称义 (4:1-16)

(一) 亚伯拉罕称义是因信不是因行为

1.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靠着自己的力量所产生的行为)得了甚么呢？
2.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3. 经上说甚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归在账上)为他的义。」

创15:6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雅 2:21 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么。

(罗马书以创世记第十五章告诉我们，称义是因着信心，不是因着行为，是指蒙恩之前的行为。雅各书以创世记第廿二章告诉我们，真实的信心必然会有行为，是指蒙恩之后的行为。)

(二) 大卫称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恩典的原则)

1. 做工的得工价(报酬)，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
—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2.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诗 32:1-2):
—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十架宝血的赦罪)
—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复活生命的赦罪)

(大卫在这里用了「赦免」、「遮盖」和「不算」三种形容词来说明罪人在恩典的原则下所蒙的福。赦免与遮盖是指着基督受死的工作说的，相信基督为我们的罪受死，就使我们的罪恶得着赦免遮盖；不算是指着基督复活的工作说的，相信基督为我们复活，就使我们在神面前如同没有犯过罪一样。)

(三) 亚伯拉罕未受割礼时就被算为义 - 作一切相信之人的父

1.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外邦人)吗？
2. 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
3. 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
— 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4.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

(根据旧约圣经，亚伯拉罕是在创世记第十五章被神称义，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礼，相隔至少十四年以上。很明显地，称义在前，受割礼在后。这证明亚伯拉罕的被称义，与受割礼无关。)

4.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父是说到生命的根源)，使他们也算为义
5. 又作受割礼之人(犹太人)的父(犹太人要成为亚伯拉罕的真子孙，不靠割礼乃以信为本)
— 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加 3:7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亚伯拉罕受割礼乃是里面的信心表现在外面的一个印记，所以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在神面前称义只有一种方法—就是靠信心。亚伯拉罕在神面前作所有相信主、蒙恩典的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父。)

(四) 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属乎恩不因属乎律法

1.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2.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

加 3:17 我是这么说、神豫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

加 3:18 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 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3.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并非无罪）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

4. 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信主的犹太人），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信主的外邦人）

（亚伯拉罕有两班后裔，一班是有律法的犹太人-海边的沙，一班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天上的星。）

二、因信称义的脚步 (4:17-25)

（一）亚伯拉罕所信的神

1.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复活大能）、使无变为有的神（创造大能）

2. 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信的榜样）

（亚伯拉罕因着信、就把以撒献上，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表明他信神复活大能。在他百岁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的时候，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儿子以撒，表明他信使无变为有的神。）

（二）亚伯拉罕的信心 - 无望中之指望

1.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亚伯拉罕的原文字意）

—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2.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

—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来 11:11 因他以为那应许他的是可信的）

—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

—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来 10:23 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

3. 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称义的原则是：神所要作一切的事，人用信心去接受神所要作的）

（本章第三节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那是保罗引创世记十五章六节的话，是指亚伯拉罕八十五岁以前的事。这里所说的「这就算为他的义」，那是指创世记第十七章的事，那时他已经九十九岁了，时间至少已隔了十几年，神还是教亚伯拉罕学同样的功课——信心的功课。）

（三）我们信神使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得算为义

1.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2. 耶稣被交给别人，是为我们的过犯（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主的死是为着神）

3.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耶稣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主的复活是为着我们）

（我们知道父神叫子流血，叫祂可以顶公义的赦免我们的罪。但是耶稣的血能洗罪，你怎么知道呢？祂在二千年前担当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你怎么知道神看这血已经够了呢？已经可以把你的罪赎去呢？已经可靠呢？我们知道血是神的要求；是神公义的审判，叫主来流血；但你怎么知道这审判已经够了呢？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呢？感谢神，祂不只叫基督死，而且也叫祂从死里复活。复活就是神对基督之血的答复。血是从人送到神前，复活是神接受了血以后，送下来给人的。—倪柝声）

约 8:56 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

問題討論：

一、本章说亚伯拉罕称义是因信不是因行为；雅各书说亚伯拉罕将儿子以撒献在坛上是因行为称义。请解释两者重点有何不同？

二、请试比较「因信稱義」和「因行為稱義」有何不同？

三、外邦人根据什么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呢？我们今天凭什么成为神的儿女？

四、本章两次指亚伯拉罕说到「這就算為他的義」，各重在何因信稱義的原则？

五、請分享主的死与主的复活和我们蒙恩的关系？

罗马书第五章

内容纲要： 因信称义的结果与在基督里的恩赐

一、因信称义的结果 (5:1-11)

(一) 因信站在恩典的地位上 - 与神相和、欢喜盼望神的荣耀

1. 我们既因信称义(用信接受主和祂为我们所作的，得着神的称义)

—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与神相安 peace with God)

(主耶稣是神—受苦在十字架上，还清了罪债，改变了神人中间的关系。现在神已能接收罪人。和平已经成就，只看人肯不肯接受这个和平，就能得神悦纳、施恩，向着神能坦然无惧，满有平安。)

2.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借着祂」是指主的功绩和成就，「因信」是指人的配合和责任；「进入」是开端；「站」是持守。)

3. 并且欢欢喜喜(夸耀)盼望神的荣耀(因神荣耀的盼望而夸耀)

(二) 因神爱的浇灌在患难中夸耀

1.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压榨橄榄以成油、压榨葡萄以成酒)中也是欢欢喜喜(夸耀)的

—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力老练、老练生盼望

2.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扩大直到满溢)在我们心里

(「忍耐」并不是消极的耐心忍受，而是积极的胜过环境考验的毅力；「老练」是指人经过神炼净后所产生的纯洁、美好、坚强等成熟的品格。信徒经历患难最终所产生的「盼望」，乃是神的荣耀，就是得着彰显的神自己。这盼望是有可靠的确据的，这个确据就是浇灌在我们心里的神的爱。)

(三) 基督的受死与神爱的显明

1.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不敬虔的人 ungodly)死

2. 为义人(righteous man)死，是少有的；为仁人(good man)死、或者有敢做的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sinner)的时候为我们死

(即使是为义人或仁人，也很少有人愿意牺牲生命；但基督献上自己的生命，是为不敬虔的罪人。)

3. 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约一 4:10 不是我们爱 神、乃是 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父是爱的源头—「神就是爱」(约壹四8)；子是爱的显出—「基督…为我们死，神的爱…显明了」(v.8)；灵是爱的流入—「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v.5)。)

(四) 因信得着神的救恩

1.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

(我们罪案的问题得解决，是靠主耶稣的血—靠血称义；祂流血，消灭了罪案。我们到神的面前蒙神悦纳，是靠主耶稣的复活—靠复活称义。)

2.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

—既已和好，就更借着祂的生(主复活的生命 life)得救了

3. 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夸耀)

(我们是先「与神和好」，然后才「以神为乐」。本章二节说，因神荣耀的盼望而夸耀；十一节说，「以神为夸耀」(原文)。证明那使我们引为夸耀的荣耀盼望，就是那位在基督里无限丰满的神自己。)

二、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 (5:12-21)

(一) 在亚当里 - 罪与死作王

1. 这就如罪(有位格的罪性)是从一人(亚当)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人在行为上够不上神的标准，也就是犯了罪行)
2.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律法的功用原是在显明人的罪)
3.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
(自从始祖亚当犯了罪之后，死亡就临到人类。无论有无律法，众人都服在罪与死可怕的权下。)
4.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像(豫设的表征)

(亚当是照着基督的形像，按着祂的样式造的(创一26~27)；所以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基督)的豫像。亚当是豫像，意思就是亚当豫先表明出基督。换句话说，神所有在亚当(旧团体人的元首)身上的旨意，都要借着基督(新团体人的元首)道成肉身得着成功。)

(二) 在基督里 – 恩典与生命作王

1.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旧造人类)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新造人类)吗？
2.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恩赐胜于审判，称义胜于定罪)
——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3.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
——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在基督里的事实更大于在亚当里的事实)
(生命的权能，远超过死亡的权势；死亡虽然强而有力，且残忍可怕，但它只能在亚当(旧人)的范畴内掌权，我们若活在基督(新人)的范畴内，生命就要吞灭死亡，在我们身上显出作王的光景了。)

(三) 在基督里的恩赐远超过在亚当里的承受

1.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all men)都被定罪
——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2. 因一人(亚当)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被组织构成为「罪人」)
——照样，因一人(基督)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被组织构成为「义人」)
(「一次」是外面行为的问题；「一人」是里面生命的问题。称义带来生命，正如定罪带来死亡。)
3.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律法的功用是将罪显明出来，并且越显越多，使人从而认识自己的败坏和无能，因此转向基督的救恩。本节说出在基督里所得的恩典，远超过在亚当里所得的罪。)
4.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生命作王」岂不更大于「死作王」；「恩典作王」岂不更大于「罪作王」。)

問題討論：

- 一、請列举因信称义的结果为何？我们因信站在怎样的地位？
- 二、請分享「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的经历？
- 三、请列举三个「欢欢喜喜」，或者三个「夸耀」？
(1)在盼望中欢喜(2节)；(2)在患难中欢喜(3节)；(3)以神为欢喜(11节)
- 四、请由 9-11 节分享「以神为乐」的理由？
- 五、请试比较「在亚当里」所得与「在基督里」所得？
- 六、請分享「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的四王之日？
(1) 在亚当里——死作王 (V.14) 罪作王 (V.21)
(2) 在基督里——生命作王 (V.17) 恩典作王 (V.21)

罗马书第六章

内容纲要：

联合与成圣

一、与基督联合 (6:1-11)

(一) 在罪上死了的人不可仍在罪中活着 (在基督里乃恩典与生命作王)

1. 这样，怎么说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

罗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2.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恩典的显多，是让罪人有机会得着救恩，而能胜过罪。一个信徒蒙恩得救之后，灵活过来了，魂却向着罪死了，所以就不可再活在罪中；救恩是把我们从罪和死中救出来，不再受罪和死的捆绑。)

(二) 受浸归入基督表明与主联合 - 同死、同埋、同复活

1.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受浸)归入他的死吗？

(受浸是以行动表明已进入基督里，也就有分于祂的死，蒙拯救进入另一个领域里。我们是从「在亚当里」改成了「在基督里」(林前十五22)，也就是从「黑暗的权势」迁到神「爱子的国里」(西一13)。)

2.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受浸的三个步骤所象征的属灵意义如下：(1)下到水里——归入基督的死，结束一切旧造。(2)没入水中——与祂一同埋葬，证明已经死了。(3)从水里上来——与祂一同复活，有新生命的新样式。)

3.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西 2:12 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三)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奥秘

1.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失业)，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旧人是罪的奴仆，但一死就脱离了罪的权势)

(本节说出三件事：(1)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上。(2)目的是甚么呢？叫罪的身体灭绝。(3)有甚么结果呢？使我——我这个人——不再作罪的奴仆。旧人钉死了，我就无法再犯罪，就不再犯罪了。)

2.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同死是消极的，同活是积极的)

(四) 信心数算神的事实 - 向已死向神活

1.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2.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

来 9:26 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林后 13:4 他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却因 神的大能、仍然活着。我们也是这样同他软弱、但因神向你们所显的大能、也必与他同活。

3.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算)自己是活的

(这里的「算」字是数学的「算」，不是心理的「算」，运用信心来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实，直到将它实化在我们人生的经历中。而这个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

二、成圣的生活 (6:12-23)

(一) 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 - 要将自己献给神作义的器具

1.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罪身)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各种各样的欲念)

2.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没有了身体和肢体，罪就没有发表的地方)

(站在同钉的亮光中，若不用信心和意志去执行，罪仍会作王。罪需要身体作它的居所；也需要肢体作它的工具。信徒若要胜过身体的罪，就是不容罪作王；若要胜过肢体的罪，就是不献给罪作其工具。)

3.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奉献的起点，是开始于「从死里复活」。因为我们所献上的，不是属乎旧造的东西，乃是那经过死亡而复活的。这里所说的「献给」，乃是我知道我的旧人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并算自己「在基督耶稣里向神是活着」而产生的结果。先是「知道」，然后「算」，末了「献给」，这三者神圣的次序。)

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当时罗马奴隶市场的惯例，当一个奴隶有了新主人(恩典)，旧主人(律法)对他的权柄自然就终止。)

(二) 献上自己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1.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

2.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

—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以至于义)

(因信称义后成为义人的秘诀乃在于献上。奉献不是神勉强我们，奉献乃是我们自己意志拣选的。)

3.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顺从罪而作罪的奴仆)

4. 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教训)的模范(榜样)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释放」的途径—在于顺服真理)

(三) 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1.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借用一般常人的推理来说明成圣的理由)

—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罪的邪污)不法(罪的败坏)作奴仆，以至于不法

2.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朝向圣洁的道路)

3.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既作了义的奴仆，就必受义的约束)

(四) 作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 - 结局就是永远的生命

1.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甚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

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成圣的果子」乃是从神之外的一切分别出来，归神为圣，有分于神那永远且圣洁的生命。)

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罪是按工价给人报酬，结果因人不能作什么善工，反而只会犯罪，便按着神的公义得着他们当得的工价就是死；但神却在「工价」之外给人预备了恩赐，于是信的人便在耶稣基督里得着永生。这样我们既因信基督而有了永生的果子，岂能仍作罪的奴仆，不将肢体献给义而作义的器具么？)

問題討論：

一、请由受浸分享与基督联合的豫表与实际？

二、请解释「旧人」和「罪身」？我们如何能不在罪中活着？

三、请分享以信心数算向己死向神活神的事实之经历？

四、请分享成圣的秘诀有哪些？(「知道」、「相信」、「计算」、「奉献」、「顺服」..)

五、请分享「罪的奴仆」、「顺命的奴仆」、「义的奴仆」、「神的奴仆」各有何结果？

罗马书第七章

内容纲要：

属肉体的失败

一、两个丈夫 – 属肉体或属基督 (7:1-6)

(一) 属肉体的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 – 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

1.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
3.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

— 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

(妇人改嫁的比喻说明藉死脱离：1. 妇人藉死脱离丈夫归于别人；2. 我们藉死脱离律法归于基督。)

(二) 属肉体的死了就脱离律法 – 归给基督、按灵的新样服事主

1.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 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当主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我们的旧人也和祂同钉、同死(罗六6~9)，因此，我们向着律法已经死了。然而「死」并不是目的，「归于别人」才是目的；我们不只要有消极的脱离，还得要有积极的归于；一面是断绝关系，一面是结合关系；一面是向律法脱离了，一面是与基督结合起来，归于基督。)

加 2: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

2.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

— 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凭肉体所结的果子，在神看，都是「死亡的果子」)

3.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

— 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基督带着我们和祂同死，叫我们向捆我们的律法死了，就得脱离律法的捆绑，进入新约的事奉。旧约字句的事奉是外面的，新约灵的事奉是里面的。凭着「字句」的事奉是死的，活在「基督里」的事奉是活的；凭着「字句」的事奉是陈旧的，活在「基督里」的事奉是新鲜的。)

二、律法、罪与我们的关系 (7:7-14)

(一) 罪因律法而活却叫我们死

1. 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

—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但是律法虽能叫人知罪，却没有能力使人胜过罪。)

2.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

— 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罪原来是活且有位格的，但没有律法就不觉得罪，如同是死的)

3.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没有律法的时候，我虽然有贪心，但是不觉得贪心是罪，所以贪心在我里面是死的，我不觉得它。等到律法来了，我打算不贪心，但是我又贪心，所以罪又活过来了。诫命来到，就是自己决定靠律法成圣，又回到西乃山去。在律法下自己就死了。「死了」是指行动说的，不是指生命说的。)

4.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律法本来是叫遵行的人得以因此在神面前存活)

—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罪藉我们试图去遵守律法，使我们反而更加犯罪，陷于死境。旧生命的败坏不但诱使我们犯罪作恶，也诱使我们想建立自己的善义，凭自己的善行得救，以及靠自己的努力得神喜悦。)

利 18:5 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

(二) 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显出我们是属乎肉体的

1.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2.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

—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3.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肉体的成分，是分为「罪」与「我」的。这个罪，就是罪恶的能力；这个我，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己」。基督的十字架对付罪(同钉脱罪的能力)，圣灵藉十字架对付己(舍己背十字架)。)

三、肉体中失败的律 (7:15-25)

(一) 里面罪之恶与律法之善的矛盾和挣扎

1. 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没有「自觉」)

—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不由「自主」)；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不能「自制」)

2.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

—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这不是我本意所要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驱使我作的，因我无能力胜过那比我更强的罪的权势。)

(二) 我们里头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 愿意与立志都不是得胜的路

1.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一个信徒在重生以后，可分为外面的人和里面的人两个部分(林后四16)。在信徒里面的人里住有良善，就是基督自己(弗三17)；但在构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体里面，并没有良善。)

2.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

3. 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加 5: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三) 两个律的交战 (神的律—心中的律；罪的律—肢体中犯罪的律)

1.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

2.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

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四) 得胜的呼声 - 靠着主耶稣基督脱离这取死的身體

1.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

(我们先在经历中认识律法的徒然和肉体的败坏，而对此绝望；然后才能真实感到生命之灵的释放。)

2.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得救的盼望在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3. 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论我自己、我是心思上给神之律做奴仆，而肉体上给罪之律做奴仆的。)

問題討論：

一、我们如何「在律法上死了」？叫我們歸於「別人」是谁？

二、舊約字句的事奉和新約靈的事奉有怎样的差别？

三、罪如何因律法而活？为何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

四、你经历过「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的痛苦吗？

五、「律法」与「律」有什么不同？请分享哪两个律在我们里面交战？

罗马书第八章

内容纲要： 得荣耀的生命与道路

一、生命之灵在基督里的释放 (8:1-13)

(一) 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们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宣告无罪，肉体不再顺服罪的律)

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神不只将圣灵赐给我们，神也将圣灵的律赐给我们；神不只赐给我们生命，神也赐给我们一个生命的律。我们从前死在过犯罪恶里面，不只有罪，不只有死，并且有罪和死的律。这里的话不是说把罪和死的律灭掉了，不是说把罪和死的律取消了，乃是说叫你脱离了它。罪和死的律还是在那里，但我们不是活在它的能力之下，我们是活在另外一个律的里面。——倪柝声)

(二) 律法的义成就在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1.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由于人的肉体软弱无能，没有一个人能行全律法)

——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定罪了罪)彼前 2:24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

2.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跟随/照着)圣灵的人身上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思念)圣灵的事(我们的心思是最能支配我们的。我们要顺着圣灵而行，我们就必须思念祂，体贴祂。随从灵而行乃是心思想明白直觉的意思，然后随着灵中直觉的引导而行事为人。)

(三) 肉体的意念是死，灵的意念是生命、平安

1.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the mind of the Spirit 灵的意念)的，乃是生命、平安

2. 原来体贴肉体的(肉体的心思/意念)，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3. 而且属肉体的人(在肉体里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罗 7: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圣灵的三步经历——随从(after)、照着(according to)、思念(mind)——使「里面的人刚强起来」。)

(四) 神的灵、基督的灵与圣灵内住的启示

1.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不是在肉体里乃是在灵里)

——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重生的人已经有了圣灵，乃是属基督的)

(圣灵就是基督的灵；基督的灵也就是神的灵。基督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而作一个活在灵里的人。)

林前 3:16 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

2.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从前灵和体都死，现在灵活体死)

3.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

——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第十节说到灵如何活着，身体还是死的；第十一节说到灵活之后，身体如何可以也活。从前说，灵活是因着基督住在我们里面；现在说，身体活是因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圣灵要赐生命给我们的身体。)

(五)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上的行为就必活

1.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flesh 血气)活着

2.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body)的恶行(行为)，必要活着

(罗第六章十字架同钉的启示若没有第八章圣灵治死的经历，启示就不落实。得着十字架同钉启示，是神所成的事实；圣灵治死的经历是圣灵执行主观的经历。钉死是基督成功的，治死是借着圣灵作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在我们身上，一件一件的，我们若肯顺服，圣灵就要成功在我们身上。)

二、与基督同作后嗣 - 得着儿子的名分 (8:14-25)

(一) 神儿女的确据

1.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有「儿子名份与承受权」的「儿子 son」)

2.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灵)

—因此我们呼叫：「阿爸(亚兰文)！父(希腊文)！」(对父神最亲密的称呼)

(我们所得永生，乃是神儿子的生命；因此和神有一种最亲密的父子关系。)

加 4:6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3. 圣灵与我们的心(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与父亲有生命关系」的「孩子 children」)

(二) 同作后嗣、同承产业的荣耀道路

1.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

(信徒一得救，就有感觉作神儿女(约壹三1)；但必须是被神的灵引导的，才作神的儿子(14节)；又必须长大成人(弗四13)，才得以作神的后嗣，承受产业(加四1)。)

2. 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来 2:10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3.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林后 4:17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三)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能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

1.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标明是神的众子)

—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2.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进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glorious liberty)

3. 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受生产之苦)，直到如今

(人类犯罪之后，一切受造之物也受牵累，一同叹息劳苦。所以，不但人类指望「身体得赎」，万物也「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就是基督再来的时候，万有才会得到真正的和谐。)

(四) 神儿女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 - 乃是身体的得赎

1.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林前 15:52 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

弗 1:14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 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2. 我们得救(身体的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3. 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基督内住、荣耀盼望)

三、模成神儿子荣耀的样式 (8:26-30)

(一) 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照着神的旨意替我们祷告

1.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

—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

(圣灵亲自用叹息为我们祷告，那叹息是说不出的，就是人的言语所不够表达的。)

2. 鉴察人心的(听祷告的神)，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约一 5:14 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甚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

(二) 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 预知、预定、蒙召、称义、得荣

1.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神召我们原是要叫我们来爱祂；爱神的人在一切临到身上的事，都会相互引起效用，结果得着益处。)
2.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模成祂儿子的形像)
— 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来 2:10 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
3.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预知、预定、蒙召、称义、得荣，这是圣经中最宝贵且最齐全的链环，由神起头并由神完成。)

四、不能隔绝的爱 (8:31-39)

(一) 无比的救恩 – 神因爱我们付了最大的代价

1. 既是这样，还有甚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2.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
— 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3.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没有，因为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 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或译：是称他们为义的神吗)
4.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谁能定他们的罪吗？没有，因为审判者基督已经为被告死且复活了)
— 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或译：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

(二) 爱使我们在一切患难中得胜有余

1.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
— 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
— 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
2. 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诗篇四十四篇 22 节)
3. 然而，靠着(借着/经过)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在这一切的事中我们从主里面经过而得胜。今天我们不必为胜利打仗，我们是因已经得胜打仗。)

(三) 我们绝不能与在主耶稣基督里的神的爱隔绝

1.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
2. 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
— 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无论外来的苦难，内心的忧患，灵界的势力，时间与空间的考验，在一切事中借着爱我们的主，就能得胜而且有余；深信在基督里的爱是不能被隔绝，这种信心就是得胜的能力。)

問題討論：

- 一、「賜生命之靈的律」与「罪和死的律」有何不同？請分享你得释放的经历。
- 二、請分享隨從圣灵、照著圣灵、體貼(思念)圣灵等的经历？
- 三、「十架同釘的啟示」和「聖靈治死的經歷」有何不同工作？
- 四、請解释神的兒女、神的兒子、神的後嗣和兒子的名分？
- 五、請分享圣灵如何替我們禱告？
- 六、請分享預知、預定、蒙召、稱義、得榮每一环都由谁开始并完成？

七、为何无誰能控告、定罪我們，也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罗马书第九章

内容纲要： 神的旨意与神的权柄

一、神拣选的恩典 (9:1-18)

(一) 保罗为他骨肉之亲以色列人心里的伤痛

1.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良心在圣灵里)，给我作见证

—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因以色列人拒绝接受弥赛亚而遭神摒弃而伤痛)

2. 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成为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在保罗这句强烈的自我弃绝的话中，表达出人世间最高的爱，就是使人愿意为朋友舍命的爱。)

出 32:32 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

3.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

出 4:22 你要对法老说、耶和华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

4. 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太一 1~2 亚伯拉罕的后裔)

—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基督是真人又是真神)

(二) 惟独从以撒生应许的儿女才是真以色列人

1.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必需凭信承受神应许的福分)

2. 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3. 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

—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肉身的儿女」指凭人天然的能力所生出的儿女，以实玛利即其代表。「应许的儿女」指凭神的应许而生的儿女，以撒即其代表。惟有以撒才算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才能承受神所给亚伯拉罕的祝福。)

(三) 神拣选的绝对主权 - 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

1. 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

2. (双子还没有生下来(不根据条件)，善恶还没有做出来(不根据行为)

—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

3. 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创 25:23)

—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玛 1:2)

(四) 神公平和怜悯的拣选

1. 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难道神有甚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

—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出卅三 19)

出 33:18 摩西说、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19 耶和华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2.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若按着公平、公义，没有人配得神的拣选，然而神以超越过公平和公义的怜悯和恩典来对待人。)

3. 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

—「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

4. 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出 7:3 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迹奇事。

(罗马书9到11章经节围绕着神的绝对权柄。神的绝对权柄是根据祂永远的旨意。我们不是和神开圆桌会议，乃是伏在祂的脚下。神的作为只根据权柄，不根据理由，我们在神面前只有顺服。)

二、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 (9:19-33)

(一) 造物主(窑匠)对受造之物(泥土)的主权

1. 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甚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
 2.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
—「你为甚么这样造我呢？」(需明白造物主对受造之物具有绝对的主权)
 3. 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
- 耶 18:6 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窑匠弄泥嗎？以色列家啊，泥在窑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

(二) 神拣选忍耐宽容也拣选彰显荣耀在不同器皿上

1. 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2. 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
—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甚么不可呢？(窑匠既有主权随意把一团泥抻作贵重的或卑贱的器皿，神对于自己所造的人，更应享有主权；忍耐宽容或彰显荣耀，都在乎祂的旨意，人不能质询祂为何如此行。我们当为蒙怜悯被神所召而感恩。)

(三) 先知证明只有少数以色列人和外邦人蒙恩得救

1. 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何二 23)
—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
2. 从前在甚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
—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神承认蒙恩的外邦人为祂的儿子)
3.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赛十 22~23)
4. 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赛一 9)
—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这两城因罪恶满盈，遭到神的审判)

(四) 以色列人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而跌在绊脚石上

1. 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
 2. 这是甚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3. 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 赛 8:14 他必作为圣所·却向以色列两家作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
(基督已成全了律法的义，人只能凭信而得，再不能凭行为而得。对要守律法的以色列人，主是跌人的盘石；对信基督的外邦人，主乃是救恩的盘石。)

問題討論：

- 一、請分享以色列人有那些的長處？(羅 3:2 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
- 二、請試述神的拣选有那些原則？
- 三、請試述保羅如何举例说明神绝对的主权？
- 四、为何基督成了以色列人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
- 五、如何才能成为「神的子民」、「蒙爱的」和「永生神的兒子」？

罗马书第十章

内容纲要： 信主之道的传扬与犹太人的推委

一、律法的义与信心的义 (10:1-13)

(一) 基督是律法的终结 – 使所有信的人都得着义

1.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2. 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不按着得称义的正确途径去认识主)
— 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靠行为称义)，就不服神的义了(靠信心称义)

罗 1: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

3.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Christ is the end of law 基督已成全律法，律法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终止)
— 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信基督」是得着「义」的唯一方法)

加 2: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二) 律法的义在于行，信心的义在于基督

1. 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律法的义在于行)

利 18:5 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

2. 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信心的义在于相近的基督)

- 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道成肉身)
- 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从死复活)

(人不需要登到天上请求基督降世，也不需要下落阴间叫祂从死里复活。基督道成肉身、死而复活，已经是既成的事实，救恩的大工已经完成，只等着人来接受，并不需要人任何行为上的努力。)

3. 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rhema 话)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
— 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我们所传的道是「信」的道，不是「行」的道)

申 30:14 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

(三) 信主的道是蒙恩得救唯一的途径

1.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得救的道在口里、在心里)
—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神前)；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人前)

(在神面前的赎罪、脱离罪，是因着主耶稣的死，但是在我身上，是因着主耶稣的复活。赦罪的事实是死，赦罪的把握是复活。主耶稣死，赎了我们的罪；主耶稣复活，使我们知道我们的罪赎了。)

徒 17:31 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2. 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心里相信)

赛 28: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

3.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 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口里承认)

珥 2:32 到那时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

(谁曾把基督从天上领下来为我们死呢？谁曾把基督从阴间领上来为我们复活呢？没有。这是神自己作的，是神自己叫祂来替我们死，也是神自己叫祂为我们复活。所以今天每一个人只要心里相信，神就称你为义；只要求告主名，就是口里承认耶稣是主，人看见你承认，所以说你得救。)

二、福音的呼召 – 向犹太人也向外邦人 (10:14-21)

(一) 福音传遍天下 - 奉差、传道、听道、信道、求告

1.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
2. 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

—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赛 52:7 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

3.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

赛 53:1 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耶和华的膀臂向谁显露呢。

4.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我们惟独借着神的话，就是圣经，才能知道神的应许。知道了祂的应许，才能按着祂所应许的去信祂；然后，借着祷告去求祂。神为我们信心的源头，神的话乃是我们信心的发源地。)

(二) 犹太人拒绝福音无可推委

1. 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

诗 19:4 他的量带通遍天下、它的言语传到地极。神在其间为太阳安设帐幕·

2. 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这句话的构造是预备有一个相反的回答：「他们的确知道」)

3. 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

—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

申 32:21 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以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我也要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以愚昧的国民、惹了他们的怒气。

4. 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

赛 65:1 素来没有访问我的、现在求问我·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称为我名下的、我对他们说、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5. 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

赛 65:2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他们随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

(本段表明神拣选外邦人成为自己的子民，以此激起以色列人的反省。至于以色列人，他们既藐视和拒绝神的恩典，他们若被弃绝也是咎由自取、无可推委的。)

問題討論：

- 一、「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是甚么意思？
- 二、「律法的义」和「信心的义」有何不同？
- 三、请分享得救的道如何在口里、在心里？「心里相信」和「口里承认」和得救的关系？
- 四、人的不信到底是神的责任还是人的责任？犹太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奉差遣的人吗？
- 五、请分享你传福音的负担和见证？

罗马书第十一章

内容纲要： 神的拣选显出其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一、以色列人因恩典仍有所留的余数 (11:1-10)

(一) 神并没有弃绝祂的百姓以色列人

1.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

—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2. 神并没有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保罗一个希伯来人蒙恩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3. 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祂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

—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

—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保罗引用王上十九章的事迹来证明，每一个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为自己保留的余民。)

(二) 按着神恩典的拣选还有所留下的余数

1. 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少数的余民)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2. 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求律法的义)，他们没有得着

—惟有蒙拣选的人(以色列人中得救的余数)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

(三) 顽梗不化的不蒙拣选 - 惟在基督里才是蒙拣选的

1. 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

2. 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

—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诗六九 22-23)

赛 6:10 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神的启示对聪明通达人与骄傲顽梗的人乃是封闭的)

二、以色列人失脚外邦人得救 (11:11-22)

(一) 因以色列人的过失，救恩临到外邦人

1. 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

—反倒因他们的过失(犹太人拒绝福音)，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

2. 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犹太人的过失成为天下的富足，更何况当以色列人被挽回，岂不为全世界带来丰富的祝福！)

3.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荣耀〕我的职分

—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

(二) 联于基督才成圣洁 - 犹太人和外邦人皆同

1. 若他们被丢弃(暂时被神摆在一边)，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

2. 所献的新面(初熟的麦子当举祭)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少数以色列人代表全体蒙悦纳)

3. 树根若是圣洁(蒙应许的列祖)，树枝也就圣洁(v.28 以色列人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

(犹太人在准备一团面粉的时候，其第一部份必须献给神；这样做了以后，全团就成为圣洁的了。一棵幼树种下，献给神；以后长出来的每一根枝子，在神面前，都成为圣洁。)

4.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外邦人信徒)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

—你就不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

(三) 外邦人因信而立得住但不可自高

1. 你若说，那枝子(不信的犹太人)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信主的外邦人)接上
— 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
2. 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
3. 可见神的恩慈(因爱)和严厉(因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
— 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

(没有任何事物能够使基督的身体与头分开，也没有任何事物可以使信徒与基督的爱隔绝，但神却可以撤销外邦人现在享有的这特权的身分。是指犹太与外邦两大民族，不是指个别信徒的得救与灭亡。)

三、外邦蒙怜悯以色列全家得救 (11:23-36)

(一) 神能够把以色列人重新接在本树上 - 只要他们相信

1. 而且他们若不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
2. 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
— 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只要因信回到神和始祖所立的恩典之约上)

(二) 等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1.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
— 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2. 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赛 59:20)
3. 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耶 31:31 神与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约)

(三) 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悯众人

1. 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
— 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虽然以色列人现今不信，但神的旨意终必会实现)
2. 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悯
3. 这样，他们也是不顺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悯，现在也就蒙怜悯
— 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悯众人(以色列人和外邦人)

(四) 对神拣选奥秘的颂赞

1.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 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赛 40:13,28 创造地极的主 ... 他的智慧无法测度)
— 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伯 41:11 天下万物都是我的)
2.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from Him 过去)，倚靠他(by Him 现今)，归于他(to Him 将来)
(万有是基督所造—本于祂；万有是基督所立—倚靠祂；万有归基督承受—归于祂。)
3.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因着神救赎作为的奥秘而颂赞)

問題討論：

- 一、如何证明神并没有弃绝祂的百姓以色列人？如何才是蒙拣选的人？
- 二、以色列人的过失为何？因他们的过失产生了什么结果？
- 三、请试解释新面与全团、树枝与树根的比喻？
- 四、以色列人与外邦人有哪些相互的作用？什么时候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 五、请分享你对神拣选奥秘的颂赞？

罗马书第十二章

内容纲要： 进入基督身体的事奉

一、献上个人的身体而显出基督的身体(12:1-8)

(一) 将身体献上作圣洁蒙悦纳的活祭

1.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身体的献上就是所有的献上，为主做工，并为主生活。是一次献上一个完全的祭物，整个人放在祭坛上。「活祭」意指活着的祭物，不同于旧约里死的祭物，乃是天天活着、天天站在死地的祭。)

2. 是圣洁的(分别出来归神为圣)，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自自然然的)

3.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模成这世代的样子)，只要心意(心思)更新而变化(有基督的心思和意念)

—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要认识神的旨意，必须经过身体献上作活祭，经过心思更新而变化，是借着十字架才能认识。)

(二) 在基督里成为一个身体而互相联络作肢体

1. 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不要看高了自己)

—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使徒不是说照各人所得恩赐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乃是照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所以不在乎自己本来有多少恩赐，才干、学问，乃在乎有多少信心来为神运用这些，才有属灵的价值。)

2. 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

3. 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身体献上是个别的，却是为着全体而献上；我们把自己的身体献上，乃是为着显出基督里的那一个奥秘的身体。神所要的事奉乃是一个整体的事奉，也就是身体的事奉，肢体「都靠祂联络得合式」。)

(三) 肢体照所得恩赐各尽其职

1.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

2. 或说预言(作先知讲道)，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

3. 或作执事(服事的恩赐)，就当专一执事(「专一」注重在职责上的忠心，是分工却又彼此合作)

4. 或作教导的(按着正意分解圣经)，就当专一教导

5. 或作劝化的(劝勉、劝戒、安慰)，就当专一劝化

6. 施舍的(给)，就当诚实(不为贪图名利、或为个人夸耀、收买人心而施舍)

7. 治理的(管理督导)，就当殷勤(管理教会使凡事都「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

8. 怜悯人的，就当甘心(with cheerfulness 喜乐)

(这一些都是出自肢体生命的功用，和林前第十二章12节至24节所说基督身体上的肢体不同，林前十二章说身体上的六大肢体和他们的功用，这里是说因着主的恩和我们的信而得一班肢体生命的功用。)

二、基督生命在身体事奉中的彰显(12:9-21)

(一) 对肢体爱的表现

1. 爱人不可虚假(身体事奉的根本因素乃是爱)；恶(邪恶的事)要厌恶，善(神就是善)要亲近

2. 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honor one another above yourselves 互相敬重)

3. 殷勤不可懒惰。要心(灵)里火热，常常服事主(服事主是我们经常的生活)

4. 在指望(盼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

5. 圣徒缺乏要帮补(互通有无)；客要一味地款待(热心尽力的接待客旅)

(基督徒有一个共通的特点，就是他们的双手是打开的，内心是打开的，门户也是打开的。)

(二) 对众人爱的表现

1. 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

路 6:28 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

2. 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必须进入基督身体中肢体的感觉)

林前 12:26 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

3. 要彼此同心(彼此相待、要存着同样的心意)

4. 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译事〕；不要自以为聪明

(不要思想那令人高傲的事，对卑微的人是要俯就，对卑微的事是要关心，不要自以为比别人强。)

5. 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教会整体的感觉就是圣灵的声音)

帖前 5:15 你们要谨慎、无论是谁都不可以恶报恶。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众人、常要追求良善。

6. 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愿出代价追求与众人和睦，却不妥协牺牲真理见证)

太 5: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 神的儿子。

(三) 对仇敌爱的表现

1. 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让人发怒〕(把事情交给神来处理)

—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申 32:35)

(基督徒不自己伸冤的最大理由，乃是不愿取代神的地位，篡夺神主宰的权柄。)

2. 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

—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箴 25:21-22)

3. 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借着基督徒爱仇敌的表现，「要善待你的仇敌，因为这样会令他感到羞愧，像火烧一样，领他悔改。」换句话说，除去仇敌最好的方法，是化敌为友，如此便是以善胜恶。)

太 5:44 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問題討論：

一、「活祭」的意义为何？請分享你奉献的经历和见证？

二、明白神旨意最基本、最初步的必備的條件为何？

三、肢體因生命的功用不同，各有不同的用处，要互相聯絡作肢體有哪些原则？

四、請分享你觉得自己所得的恩賜和肢體生命的功用在哪方面？

五、請分享你过去曾得着别人「对肢体的愛」的经历？

六、为何善待仇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动机性恩赐测验：假如你的一位好朋友生病住院，你去探病时最可能冲口而出的第一句话是什么呢？

1. 这里是我为你烧的汤。你不必担心了，有任何需要作的事尽管吩咐。

2. 我来看你之前查了一下健康百科全书，我想为你解释你这次为何生病。

3. 你有没有买保险？经济上有困难吗？

4. 你有想过如何透过这次经历和所得的去安慰别人吗？

5. 你有没有想到神借着这次的疾病教导你什么呢？有没有想到什么隐而未现的罪？

6. 我已经替你安排好有人到时候送东西给你吃：早上有猪肝汤，晚上有鸡汤，明天有人带给你当归汤……你只管好好的休养补身就是了。

7. 我听见你入了医院，心中很难过，特别赶来看你，你现在好了一点没有？

罗马书第十三章

内容纲要： 权柄与顺服、爱与儆醒

一、对在上权柄顺服的态度 (13:1-7)

(一) 所有的权柄都是出于神 - 当顺服在上掌权的

1. 在上有权柄的(作官的), 人人当顺服他(人接受他权柄的管辖)

— 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神自己才是一切权柄的源头)

徒 5:29 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顺从 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

(顺服的态度是绝对的, 顺从的行为是相对的。基督徒由于敬畏神而显出顺服的生命, 但当掌权者的命令违背神的旨意时, 顺服的生命将显在更高的原则「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

2. 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

— 所以, 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 抗拒的必自取刑罚(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们若不顺服掌权者的命令, 就会为自己带来刑罚。若是为着神的旨意而受苦, 就当默然接受。)

(二) 不但是因为刑罚顺服, 也是因为良心顺服

1.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 乃是叫作恶的惧怕

2. 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 你只要行善, 就可得他的称赞

— 因为他是神的用人(为神作事的仆人), 是与你有益的

3. 你若作恶, 却当惧怕(要惧怕法律的制裁而不作恶)

— 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 他是神的用人, 是伸冤的, 刑罚那作恶的

(政府的权柄是用来保护奉公守法的居民, 阻止犯法的行为, 刑罚为非作歹的不良份子。)

4. 所以你们必须顺服, 不但是因为刑罚, 也是因为良心

(刑罚是由人来的, 良心的感觉乃是由神来的。我们如果不顺服, 良心马上不安, 并要受刑罚。)

徒 23:1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

(三) 守律法尽本分 - 给人所当得的

1. 你们纳粮, 也为这个缘故; 因他们是神的差役, 常常特管这事

2. 凡人所当得的, 就给他

— 当得粮的, 给他纳粮; 当得税的, 给他上税(缴税乃是国民应尽的义务)

可 12:17 耶稣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他们就很希奇他。

3. 当惧怕的, 惧怕他(内心的畏惧); 当恭敬的, 恭敬他(外面的礼貌)

提前 2:1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 2 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

多 3:1 你要题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豫备行各样的善事。

彼前 2:13 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14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

(神的作为是出于神的宝座, 而神的宝座是建立在权柄上。万有被创造是靠着神的权柄, 地上一切定律的维系也是靠着权柄。所以圣经说, 神用祂权柄的话语托住万有, 而不说神用祂的能力托住万有。神的权柄代表神自己, 神的能力代表神的作为。得罪能力还容易得赦免, 得罪权柄就不容易得赦免, 因为得罪权柄就是得罪神自己。宇宙中只有神是权柄, 世界上所有的权柄都是神所安排的。权柄乃是宇宙中最大的东西, 一切都不能胜过权柄。所以我们要事奉神, 不能不认识神的权柄。-倪柝声)

二、对众人爱的态度与对自己儆醒的态度 (13:8-14)

(一) 爱完全了律法

1.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

— 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2. 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十诫中的第 7,6,8,10 条)，或有别的诫命

— 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利 19:18; 可 12:31)

太 22:37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38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39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40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加 5:14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雅 2:8 经上记着说、『要爱人如己。』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纔是好的。

3. 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爱是律法的完满)

(这些诫命的要旨是：不可伤害别人；所以信徒只要爱人如己（不加害人），便能活出诫命的精义。)

(二) 主来前所当有儆醒的生活

1.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在这恩典时代，该及时行动，不容灵里沉睡)

— 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一天比一天更接近主的再来)

(这里的得救不是指我们灵的得救(永远得救)，因我们一信主耶稣，即已重生得着救恩；乃指全人得救(包括魂的得救、身体的得赎等)。)

2. 黑夜已深(主来前是黑暗掌权夜最深的时候)，白昼将近(基督再来的时候快要到了)

— 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基督徒乃是光的儿女，活出的好行为胜黑暗)

3. 行事为人要端正(规规矩矩)，好像行在白昼(行在光中)

— 不可荒宴醉酒(放纵自己)，不可好色邪荡(污秽不洁)，不可争竞嫉妒(与人分争)

约一 1:7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4.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披戴基督，一面说出我们在基督里的客观地位，我们以祂为义袍，以祂为遮护；另一面也说出我们活出基督的实际光景，我们以祂为彰显，以祂为夸耀。)

加 3: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問題討論：

一、请试举出顺从掌权者的理由。为何徒 5:29 又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

二、「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请分享你的经历。

三、请分享你对纳税抱着如何的心态？

四、为何说「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五、你在彼此相爱上有觉得亏欠过吗？

六、「主必快来」对你有何意义？你是否时刻警醒？

七、请分享「披戴主耶稣基督」意义为何？

罗马书第十四章

内容纲要： 基督身体接纳与生活的原则

一、不可论断弟兄 - 我们都要站在神审判台前(14:1-12)

(一) 要接纳信心软弱的 - 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

1.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

(教会基本的交通，乃是根据于和神的交通。一个弟兄，神已经接纳他了，我们也得接纳他。)

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

(当时在罗马市场上贩卖的肉食，充斥着祭过偶像的祭品，因此许多犹太人信徒避免吃肉，只吃蔬菜。)

提前 4:4 凡 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5都因 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

3. 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

(往往坚强的容易看不起软弱的，软弱的又容易批评坚强的，其实应当在主里彼此尊重接纳。)

4. 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神才是各人的主人)

—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神负各人的责任)

路 6:37 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饶恕原文作释放)

(二) 为主而活也为主而死 - 守日或吃与否都是为主

1.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心里没有疑惑)

加 4:10 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11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2. 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为里面对的存心动机而感谢)

—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

(如果我们的存心都是为着主，那么守日或不守日，吃肉或不吃肉的问题，都不难迎刃而解。保罗在此不是针对吃喝、守日与得救的关系，而是讨论信徒之间不同生活方式的问题；重点不在澄清事件本身的对错，而在矫正信徒相处时的错误态度。)

3.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基督才是我们活着的意义)，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

4. 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

林后 5:14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15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

(为主而活就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让基督作主，基督当为我们生活的中心和目的。基督徒所有的职业或事业，都是副业，惟有事奉主，是我们的正业。)

(三) 认识神的审判而不在今日审判弟兄

1. 你这个人，为甚么论断(外面审判)弟兄呢？又为甚么轻看(里面审判)弟兄呢？

—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指基督再来之时基督台前的审判)

太 7:1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2 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

林后 5: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2. 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

—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审判是神的，人没有权过问；所以基督徒不应该批评论断别的弟兄。当基督再来时，我们都要在祂台前受审判，向祂交账。)

二、不可绊跌弟兄 – 只能建造不可拆毁基督的工程(14:13-23)

(一) 为着爱的原则

1.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2. 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都是 kosher)
3. 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

(在新约时代，食物的本身并不分「洁净」或「不洁净」，只是信心软弱的人仍旧持守律法对食物的规定，因此在他们的心里认定某些食物是不洁净的。)

4.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

(爱的基本意义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而爱的积极目的乃是成全别人；这就是「爱人的道理」。)

5. 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因食物彼此或是论断或是轻看都会败坏人)
—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你认为对的事，不可成为别人毁谤的话柄)

(二) 为着国度的生活

1.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对己)、和平(对人)，并圣灵中的喜乐(对神)

— 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

2. 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彼此造就对方)

(我们不应为吃喝等微不足道的争事，应尽量保持基督徒关系上有和睦、谐协。我们不应因坚持自己的权利而绊跌别人，反应致力使别人在至圣的真道上得建造。)

(三) 为着神的工程

1. 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信心刚强的人若不顾信心软弱的人的感觉而吃喝，以致叫对方跌倒的话，这就是作了恶事。)

2. 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甚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

太 18:6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

3. 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

4.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罪疚感 condemn)，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

—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犯了罪 sin)

(这里所说的信与圣经别处所说的信不同，乃是指你相信自己错不错说的。如果我们所作的是对的，神就给我们有信心，叫我们相信这是对的。如果我们作得不对，我们就没有这个信心。)

問題討論：

一、保罗在此提出了处理信徒不同生活方式的应有态度。在教会事务及生活习惯上，你对自己不同意的事采取什么态度？

二、请由本章分享圣徒在教会中生活的原则？

三、为何我们不可论断、只能建造？

四、请试列举「神的国」当积极追求的有哪些？

五、请分享「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这一个信心，如何帮助我们经历明白神的心意，在光中跟随主，活在神的面前？

(有的基督徒已经到了一个地步，就是神能够信托他们。因着他们经过十字架，受过对付，他们能住在主里面，主的话也住在他们里面，所以主能信托他们的意志，主能信托他们那个意志所发出来的意思。就如英国的贝德生弟兄说：「一个经过十字架的人，他并非站在一个被动的地位，和许多人一样，等待一个外面的神的旨意来引导。」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是活的，主的心意在我们里面也自然是活的。)

罗马书第十五章

内容纲要： 效法基督与传扬基督

一、照着基督 - 藉身体事奉荣耀神 (15:1-13)

(一) 彼此担代求人喜悦

1. 我们坚固的人(信百物都可吃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
2. 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得建造)

—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诗 69:9)
(活在只求自己喜悦的原则中，自然就彼此论断，互相绊跌；活在基督不求自己喜悦的原则中，自然就「彼此建立」、「彼此同心」、「彼此接纳」。)

(二) 彼此同心效法基督

1. 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保罗引用旧约来证明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的原因)
—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鼓励)可以得着盼望
2. 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心思意念相同)，效法基督耶稣

(三) 彼此接纳荣耀归神

1. 一心(在里面都有同一的心意)一口(在外面都说相同的话)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2. 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
(基督徒的接纳，乃是根据在基督的接纳上面；基督所接纳的，我们不能不接纳。彼此接纳荣耀归神。)

(四) 外邦人荣耀神赞美主

1. 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
2. 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基督不仅作犹太人的执事，同时也惠及真受割礼的外邦人)
(基督降世为人所成功的一切，对犹太人是为着显明神的信实，对外邦人是为着显明神的怜悯。)
3. 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诗 18:49)
—又说：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申 32:43)
—又说：外邦啊(万国阿)，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他！(诗 117:1)
—又有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
赛 11:10 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万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寻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荣耀。
(「耶西」是大卫王的父亲；基督一面是耶西的后裔，是出自耶西的；另一面也是「耶西的根root」。)
4. 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
—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靠着圣灵的能力，基督徒能过满有盼望的生活)

二、保罗的职事(15:14-24)

(一) 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人(minister)

1. 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
 2. 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
 3. 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在圣所里服事的执事)，作神福音的祭司(将福音传给人)
—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将蒙恩者如圣洁的祭物献给神)
- 徒 26:16 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 18 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 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二) 藉言语作为、神迹奇事并圣灵的能力 - 使外邦人顺服

1. 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不以自己夸口，只以神透过他成就的事夸口)
2. 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甚么都不敢提(保罗除了基督藉他作的事，不敢有任何夸口)
— 只提他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
3. 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

(三) 将福音传向未曾听过的地方

1.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
— 就如经上所记(赛 52:15)：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
(保罗的托付与志向是向外邦人传福音，作栽种和立根基的工作，但这并不是对所有工人的一个规范。)
2. 我因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参罗 1:13)
3. 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那一带地方都已有人传过了福音)
— 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
4. 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

三、外邦圣徒与犹太圣徒的交通 (15:25-33)

(一) 藉供给交通

1. 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
— 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
林后 9:8 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的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
林后 9:12 因为办这供给的事、不但补圣徒的缺乏、而且叫许多人越发感谢 神。
2. 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得着属灵好处的债，可用养身之物来代替偿还)
— 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
3. 等我办完了这事，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明白，我就要路过你们那里，往士班雅去
4. 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丰满的祝福)而去

(二) 藉代祷交通

1. 弟兄们，我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
— 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
— 一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
2. 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使徒行传廿一章的记载表明保罗和外邦信徒的代表去拜访雅各与其他长老时，的确受到了欢迎。但是那一段也同样表明，雅各与其他长老对教会中一般信徒的反应感到担心—因有多少万人都为律法大发热心，而他们曾听见报导，说保罗在犹太人分散的各地如何教导与行事。由于他们急着要安抚这些激进份子，他们建议保罗采取一项行动，结果却造成他的被捕与入狱，以致他最后带着锁链到罗马。)

問題討論：

- 一、请由本章中找出圣徒中当有的「彼此」？
- 二、请分享基督如何「不求自己的喜悦」？你是否愿意学效主的样式？
- 三、请分享保罗的职事为何？他的志向为何？
- 四、为何外邦人供给耶路撒冷的圣徒算是还所欠的债？
- 五、保罗要求罗马信徒为他祈祷。请分享在主里彼此代祷的见证？

罗马书第十六章

内容纲要： 在基督身体中的问安

一、举荐、感谢与问安 (16:1-16)

(一) 举荐素来帮助人的非比 – 请为主接待她

1. 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在哥林多城东面)中的女执事(minister)
2. 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适合于圣徒身分的态度)
3. 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
— 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是一位帮助者)，也帮助了我

(二) 感谢与保罗同工的百基拉和亚居拉

1.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曾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
— 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曾冒性命的危险救助保罗)
2. 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
3. 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初代教会信徒家中聚会)

徒 18:1 这事以后、保罗离了雅典、来到哥林多。2 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义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3 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作工。

(三) 在基督里的问安

1. 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安；他在亚细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亚西亚第一个信主的人)
2. 又问马利亚安；她为你们多受劳苦

(新约圣经中共有六位「马利亚」：(1)主耶稣肉身的母亲马利亚(太一16)；(2)抹大拉的马利亚(太廿七56)；(3)伯大尼的马利亚(约十一1)；(4)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约十九25)；(5)马可的母亲马利亚(徒十二12)；(6)罗马教会的马利亚(罗十六6)。)

3. 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
— 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被使徒们所看重)，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看重主里的前辈)
4. 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宽大的)安
5. 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
6. 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
7. 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问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
8. 又问为主劳苦的士非拿氏和士富撒氏安。问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
9. 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

可 15:21 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从乡下来、经过那地方。他们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

10. 又问亚逊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
11. 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

(保罗在此所问安的人，大多不是圣经中的名人。虽然这样，使徒保罗并未轻忽他们，逐一向他们提名问安。他们多是保罗所亲爱，为主劳苦，受过试验，热心事主的人。保罗简略地提到他们的特殊贡献，或对他们的敬爱，他们的忠心和真诚，是使徒保罗所知道的。)

12. 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Greet one another with an holy kiss 用圣洁的亲嘴问安)
— 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在基督里教会间的问安何等甜美)

二、最后的嘱咐与祝祷 (16:17-27)

(一) 嘱咐防避背道之人的诱惑

1.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离弃真道)

—我劝你们留意躲避他们(信仰真理乃是我们接纳、接待并交通的一条界线，要躲避不在内的)

2. 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单为满足自己，乃基督十架的仇敌)

—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异端教训迷惑单纯却不明真理的圣徒)

腓 3:19 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

约二 10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基督的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11 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3. 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罗 1:8 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信而顺服)

—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越过越认识神)，在恶上愚拙(不精于行恶)

林前 14:20 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

(对于异端，我们不必特意去详细研究他们的道理(在恶上愚拙)，而只须熟读圣经，认识正道(在善上聪明)，自然就知道真假了。)

4.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不是我们能将撒但践踏在脚下，乃平安的神将撒但践踏在我们的脚下，叫我们完全得胜。)

(二) 众肢体的问安

1. 与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问你们安

2. 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罗马书是由保罗口述，由德丢代他执笔)，在主里面问你们安

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林前一 14; 徒十九 29)问你们安

4. 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徒十九 22; 提后四 20)，和兄弟括士问你们安

(三) 祝祷与颂赞

1. 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坚固信心的三要素：(1)福音；(2)耶稣基督的道；(3)神旨意的启示。)

2. 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

—使他们信服真道(顺服信仰—(1)神奥秘的显明；(2)永生神的命令；(3)圣经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3.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弗 3:9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10 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

問題討論：

一、请分享非比姊妹和百基拉、亞居拉各有哪些特点？

二、請分享保罗的问安有哪些特点？

三、「在基督里」一词在本章出现多次。由此看来，初期教会生存的秘诀是什么？

四、对那些離間、叫人跌倒、传异端的人当采何态度来面对？

五、請分享如何坚固自己并让人信服真道？

罗马书总结

著者：使徒保罗口述(罗一1)，德丢代笔书写(罗十六22)

对象：罗马教会 日期：56-57 AD 地点：哥林多

目的：指出福音为神完备的救恩，从因信称义到被带进荣耀里；从神儿子耶稣基督的身位，到教会作基督身体的彰显，整卷书乃是神对人完整的福音。

地位：罗马书是新约书信的根基，是真理的根基也是经历的根基。

主旨：救恩的根基 书题：神的福音

钥节/钥字：「信」(五十八次)；「义」(三十六次)

罗 1: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罗 8:30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分段与内容：

一、神的救恩(第一至八章)

(一) 总论 – 神的福音(1:1-1:17)

1. 福音的使者 – 保罗

罗 1:1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 神的福音。

2. 福音的内容 –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

罗 1:2 这福音是 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3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衛后裔生的、4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 神的儿子。

3. 福音的原则

罗 1: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17 因为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二) 血对付我们『所作』的一因着血，人的罪得着赦免，被神称义(1:18-5:11)

1. 人类的光景一沉沦在罪恶深渊中(1:18-32)

罗 1:20 自从造天地以来、 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 神、却不当作 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罗 1:24 所以神任凭他们。罗 1:26 因此神任凭他们。罗 1:28 神就任凭他们。

2. 神的审判(2:1-3:20)

(1) 神公义的审判 - 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2:1-16)

罗 2:6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罗 2: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

(2) 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才是 (2:17-29)

罗 2:28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29 惟有里面作的、纔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3) 律法的功用 – 使人知罪伏在神审判之下 (3:9-20)

罗 3:19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3. 基督的救赎(3:21-31)

(1)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显明 - 因耶稣基督的信加给一切相信的人

罗 3:21 但如今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22 就是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24 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2) 神的义藉耶稣的血与人的信在今时显明

罗 3: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 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3) 因信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

罗 3:27 既是这样、那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么。不是、乃用信主之法。28 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4. 信心的律(4:1-25)

(1) 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4:1-16)

罗 4:4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 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罗 4:16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2) 因信称义的脚步 (4:17-25)

罗 4:17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 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罗 4:23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24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 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25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5. 信心称义的收获一进入在基督里有福的救恩(5:1-11)

(1) 因信站在恩典的地位上 - 与神相和、欢喜盼望神的荣耀

罗 5: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相和。2 我们又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 神的荣耀。

(2) 因神爱的浇灌在患难中夸耀

罗 5: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4 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5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3) 基督的受死与神爱的显明

罗 5:7 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8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 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4) 因信得着神的救恩

罗 5:10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 神儿子的死、得与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三) 十架对付我们『所是』的一因着十架，人向罪死了，向神活着(5:12-8:39)

1. 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5:12-21)

(1) 在亚当里 - 罪与死作王

罗 5: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罗 5: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像。

(2) 在基督里 - 恩典与生命作王

罗 5: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么。

2. 在基督里的事实 - 与基督联合(6:1-11)

(1) 受浸归入基督表明与主联合 - 同死、同埋、同复活

罗 6: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么。4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5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2)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奥秘

罗 6: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7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3) 信心数算神的事实 - 向己死向神活

罗 6: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3. 献上肢体作主奴隶 - 我们的主人更换了(6:12-23)

(1) 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 - 要将自己献给神作义的器具

罗 6: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2) 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罗 6: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4. 在肉体里失败的律(7:1-25)

罗 7: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9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

罗 7:24 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5. 主的救法是作属灵人 - 在圣灵里的释放(8:1-13)

(1) 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们

罗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2) 肉体的意念是死，灵的意念是生命、平安

罗 8:6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3)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上的行为就必活

罗 8: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6. 从荣耀到荣耀的途径(8:14-39)

(1) 与基督同作后嗣 - 得着儿子的名分 (8:14-25)

罗 8:15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16 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罗 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2) 模成神儿子荣耀的样式 (8:26-30)

罗 8:26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27 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 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罗 8:2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 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9 因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30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3) 不能隔绝的爱 (8:31-39)

罗 8:35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39 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